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1.3050万元同胡金才、王红杰、柯友涛及潘世海共同收购宁波亿泽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泽”）全部股权，其中公司收购宁波亿泽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亿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同意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上述收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合作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